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编号: CGGF-CHJLHD-07

活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08 日
活动地点	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
主持(交底)人	汪家骏

内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10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84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到2018年11月底,在本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建设施工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局面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建设施工企业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指导解决存在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提出重点要求,并督促

执行。

四、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中治理范围相关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8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保障等情况。

2.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3.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及组织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 复杂地质条件下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与预警。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各单位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请国家核电、各二级单位于 5 月 29 日前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二) 自查自治阶段

各单位相关企业要组织专门力量,围绕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深入现场开展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三) 督查整治阶段

各单位要制定检查计划及检查表并明确具体检查内容,每季度组织检查组开展对建设企业和建设项目对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四) 总结完善阶段

各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六、工作措施

(一)督检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内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承包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外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现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及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培训的检查和指导,推进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精心组织,严密部署,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安全监督部门及专业管理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强化过程督导。各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要开展一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检查。集团公司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适时对各单位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抽查,做好政府电力管理等相

关部门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检查迎检工作。

(四)及时总结分析。各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参加人(签字)

陈波 杜召梅 魏峰 董永寿

注: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